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299号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 姓名或名称                      | 三亚广安大望岭药房（个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朱春雪 |
|         |  | 地址                         |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万科湖畔度假公园二期1栋A单元105号 | 联系电话               |     |
|         |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br>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60000MACEBMWF8W |     |

本单位于2024年06月12日对三亚广安大望岭药房（个人独资）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2024年04月29日】，于【三亚广安大望岭药房（个人独资）】的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鹿角胶。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0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轻微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贰仟伍佰圆整（¥：2500）；
- 三、没收违法所得贰佰伍拾陆圆整（¥：26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